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天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3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京开路兴丰段7-2
负责人：谢国栋 电话：010-81295587
联系人：巴海坤 手机：13911752857

乙方：北京天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安里S1号商业1层7
负责人：刘德成 电话：010-69264677
联系人：孙保华 手机：18810236053

一、防制对象

- (一) 蚊类防制
- (二) 蝇类防制
- (三) 蟑螂防制
- (四) 鼠类防制
- (五) 其它有害生物防制

二、防制内容

为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聘请中标服务商对林校路街道属地全域范围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和创卫督导检查工作。

三、项目资金

政府资金

四、合同金额

共计（人民币）：¥ 2984843.40；（大写）贰佰玖拾捌万肆仟捌佰肆拾叁元肆角整。

五、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即746210.85元/季度，服务费实际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审减金额在最后一次服务费支付金额中扣除。每季度服务费按考核标准支付。

如因财政资金划拨不及时/不足额/不到位造成付款期限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向乙方进行告知。

六、防制范围

1. 按照病媒生物防制检查项目及国标要求，做到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全覆盖、质量达标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本项目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内容包括：

（一）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

辖区范围内居住的社区/公共绿地、地下空间、地下管井、垃圾桶、公厕、垃圾中转站、水体及辖区内其他公共场所等地的蚊、蝇、鼠、蟑的防制以及孳生地治理；

（二）创卫督导检查

对林校路街道辖区内社区、学校、机关单位、六小门店、农贸市场、大型商场、垃圾中转站、火车站、建筑工地、公园、医院、公厕、等所有类型，着重督查重点区域、难点热点问题和薄弱环节；

（三）辖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

根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国家标准和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标准，在林校路街道范围内，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工作，及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密度情况和问题点，及时汇总分析，协助政府指导下一步工作安排。

（四）病媒生物宣传和药品发放

根据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需求和创卫要求，开展针对单位和居民的病媒生物防制和创卫宣传，宣传方式主要为：资料发放、四害药品发放、集中培训、远程指导等方法。

（五）创卫病媒生物相关档案资料整理与撰写

根据创卫病媒生物防制资料审核考核内容，参与针对病媒生物相关创卫资料的撰写和档案整理工作。

2. 防控防治主要对象为：蚊、蝇、鼠、蟑。

七、防制时间安排

整体服务期：202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直至消杀轮次全部结束。

（一）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

1. 自服务开始，分别开展鼠、蟑、越冬蚊虫的防制，每月1-2次，总体防制轮次不少于10轮次；

2. 自服务开始，按照病媒生物的孳生习性，每月进行1轮蚊、蝇的综合防制，总体不少于6轮次。

（二）创卫督导检查

自服务开始，根据国家创卫工作进展与要求，分别开展创卫督导检查工作。全年不少于8次。

（三）辖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

根据病媒生物繁殖季节规律，全年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工作，主要节点分为3个节点，即：春季统一灭鼠、夏季统一灭蚊蝇、冬季统一灭鼠，以及创卫明察和暗访前1月等重要节点。具体时间为：自服务开始-10月份，全年不少于4轮监测与评估。监测与评估场所分为：公共区域和重点场所2大类。

（四）病媒生物防制和创卫宣传及药品发放

本着全民参与创卫和提高居民及单位病媒生物防制意识和技能，每年在春季、夏季和冬季，不定期开展针对居民和单位的病媒生物宣传和培训指导服务。具体为：蚊蝇全年宣传不少于2次，全年接受宣传和培训居民不少于2000人；鼠蟑全年宣传不少于2次，全年接受宣传和培训的居民不少于2000人。

（五）创卫病媒生物相关档案整理

确保合作期间，将合作年限范围内所有创卫病媒生物相关档案整理完善。

八、药械要求

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用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车辆及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九、防制控制标准

该项目控制指标达到国标《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含）以上要求，确保顺利验收。具体防制标准指标为：

1. 鼠类标准

- (1) 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 (2) 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2. 蚊类标准

- (1) 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 (2) 大型积水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 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 (3) 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3. 蝇类标准

- (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室内不得有蝇类孳生地;
- (2) 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 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3) 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4. 蟑螂标准

- (1) 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 平均每阳性间 (处) 成若虫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 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 (2) 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 平均每阳性间 (处) 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 (3) 蟑迹 (蟑螂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 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十、信息收集报送

1. 每轮作业结束, 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
2. 项目完成后 1 个月内, 将作业记录 (或复印件)、照片 (电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 报甲方。

十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一) 及时为乙方提供 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病媒生物 防制工作具体要求、防制范围、防制时间等相关详细事宜;

(二) 一旦发现乙方在本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出现偏差、失误等问题时, 应及时与服务公司负责人沟通整改;

(三)如遇突发性事件,要在1个自然日内通知乙方,以便及时处理;

(四)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

十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一)严格按照甲方规定和要求,按时完成大兴区林校路街道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保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或C级以上要求;

(二)秉承“科学严谨、诚信高效、标准规范、绿色环保”的质量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安全施工,施药、服务前后要有必要的警戒和明显、规范的警示标识。使用安全、高效、低毒、环保,符合北京市病媒生物防制要求的相关药械,要使用有国家规定“三证”或北京市爱卫会专家进行论证推荐有效成分的药品,且药品应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无证、证件不全以及北京市禁用的药械,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其他责任事故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及时向甲方汇报、反馈服务进度、出现的问题和诉求,以保证防制服务质量,确保防制服务进度;

(四)向甲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相关资料;

(五)成立质量监督控制小组和应急小组,确保按时按量完成防制服务工作,并能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六)上岗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着统一工作服,并佩戴工作证件,服务人员要持有相关服务资格证明;

(七)接到甲方咨询、诉求时即时给予反馈,需要出现场时不超过1个自然日;

(八)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进行转让、转包。

十三、违约与赔偿责任

(一)甲乙双方约定服务费90%为基础支付,10%根据月绩效考核成绩支付。

(二)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三)如乙方工作过程中造成他人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

任。

十四、合同解除或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解除或终止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一）如在国家、市级病媒生物防制检查、考评中出现严重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如因上级停止下拨病媒生物防制经费，甲方有权根据上级拨款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三）创卫工作结束，经过双方协商，解除创卫相关工作内容，服务费用相应减少。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附则

1.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连同《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保存。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2023年11月3日

授权代表（签字）：

刘明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京开路兴丰段7-2

邮政编码：102699

电 话：010-81295587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47382163777

乙方：北京天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3年11月3日

授权代表（签字）：

刘明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安里S1号商业1层7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010-69264677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

账 号：0903 0001 0300 0016 439